(上接B9版)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利用市场利率反弹的机会加强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包括加大对国债等长久期资产的配置,加强对有较高收益的非标资产的配置等;权益类资产相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基本保持平配,同时积极寻求把握结构性机会。基于这一资产配置策略,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资产主要配置方向除债券和权益类资产外,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非标资产。

截至2017年上半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比48.4%,较上年末下降1.6个百分点。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1级及以上占比达99.8%,其中,AAA级占比达92.8%。本公司债券投资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信用债投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信用债,投资行业集中在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综合和建筑业等,偿债主体普遍具有实力雄厚、竞争力强、抗周期能力较强等特点。本公司受市场信用债违约事件的影响总体较小。本公司严格遵循保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对于信用债投资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在投资实践中持续完善。本公司债券投资在投前和投后分别设置了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控制环节,投前必须通过信用评估部门的内部评级,投后持续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行业和品种,一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提高跟踪频率,根据风险程度区分标注并进行警示,提前揭示债券和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建立了高风险信用债券处置规程,及时预警并处置预期信用水平下降的债券。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14.9%,较上年末上升2.6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比6.3%,较上年末上升1.0个百分点。

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2,020.83亿元,在投资资产中占比达19.6%,较上年末上升6.4个百分点。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目前公司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区域覆盖全国约20个省市自治区,投资领域涵盖交通、市政、能源、环保、商业不动产、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水利、保障房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全部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信用程度较高。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为大型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公司投资的债权类非标资产,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大部分都安排了不同方式的增信措施,如担保、AAA级相关企业回购以及足额资产抵押/质押等。总体看,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持仓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处于可控状态,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级及以上占比达100.0%,其中AAA级占比达95.0%。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38.6%,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1.2%,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债券、理财产品和股票的投资。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284.78亿元,同比增长37.3%,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年化净投资收益率5.1%,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247.51亿元,同比增长14.4%。年化总投资收益率4.7%,同比持平。

年化净值增长率4.5%,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权益市场回升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0,184	18,474	9.3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7,972	1,990	300.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2	281	14.6
净投资收益	28,478	20,745	37.3
证券买卖(损失)/收益	(4,577)	1,266	(4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67	(582)	(231.8)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97)	(28)	960.7
其他收益注1	380	240	58.3
总投资收益	24,751	21,641	14.4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注2	5.1	4.6	0.5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注2	4.7	4.7	–
净值增长率(年化)(%)注2、3	4.5	3.9	0.6pt

注: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3、净值增长率=总投资收益率+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平均投资资产。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7	4.7	–
固定收益类注	5.0	5.2	(0.2pt)
权益投资类注	3.1	2.1	1.0pt
投资性房地产注	7.6	9.1	(1.5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注	1.2	0.8	0.4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2017年上半年,在金融业强监管、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太保资产积极顺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发展预期,着力维护委托人利益,着重防范风险,实现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的平稳运行。2017年上半年末,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为1,350.5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9.5%;上半年实现第三方业务管理费收入1.96亿元,同比增长1.0%。

2017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抓住资金面收紧、利率短期上行的机会,积极储备另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着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重点围绕政府主导的交通、旧区改造和科技新区建设等重大项目开拓市场,积极关注部分行业基本面企稳后龙头企业经营改善带来的业务机会。2017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注册债权投资计划7个,合计注册规模160亿元。同时,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顺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立足自身投资能力,推出了港股通产品,并将利率互换对冲工具运用在固定收益产品中。

(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7年上半年,长江养老专注养老金管理主业,全面参与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资金端牢牢把握养老保障三支柱市场化运营的大背景,突出长期养老金管理,资金类型不断丰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第一支柱方面,基本养老保险委托资金规模稳步提升,所管理的养老基金组合投资业绩位居同类组合前列。第二支柱方面,持续深化集团内的协同合作,全力推动职业年金开拓;加大企业年金新单拓展力度,成功获得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企业年金管理人资格;创新团体养老保障产品,持续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不断丰富线上线下渠道,逐步优化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积极承接与个人养老金相关的保险与银行渠道的委托管理,为深入服务个人养老金市场奠定基础。

资产端充分发挥养老金的长期投资优势,努力构建养老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和渠道。2017年上半年,公司另类投资计划注册总规模278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模达203.3亿元,新增发行12个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2017年6月末,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1,728.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4%;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756.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

专项分析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86	27,190	(10,504)	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474	258,711	80,763	(297)
金融资产合计	356,160	285,901	70,259	47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和十七。

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2。

三、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310,260	280,012	
实际资本	315,760	285,51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06,348	97,247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7	294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35,000	213,017	
实际资本	236,500	214,517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1,965	83,516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57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33,159	34,702	
实际资本	37,159	38,70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644	13,069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3	2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2	296	
太保安联健康险			
核心资本	598	741	
实际资本	598	741	
最低资本	179	122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3	6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3	607	
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403	1,389	
实际资本	1,403	1,389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491	469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	2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	296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偿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太保安联健康险2017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四、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573	4,495
-10%	(573)	(4,495)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6,870.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764.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69	6,388	–	–	(4,746)	4,1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7	2,658	(2,117)	–	–	2,6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9,799	81,504	(16,946)	(5,464)	–	648,8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248	6,668	(1,339)	(93)	–	31,484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207	52,485	–	–	(49,461)	41,2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36	28,897	(27,608)	–	–	35,225

六、再保险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太保寿险	1,232	1,086	13.4
传统型保险	838	776	8.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561	509	10.2
分红型保险	89	119	(25.2)
万能型保险	5	1	400.0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00	190	57.9
太保产险	7,683	6,775	13.4
机动车辆险	3,648	2,998	21.7
非机动车辆险	4,035	3,777	6.8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太保产险	521	60	768.3
机动车辆险	395	–	/
非机动车辆险	126	60	110.0

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	118	5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6	72	5.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02	1,503	13.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39	7,670	6.1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66	4,481	2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368	6,579	(3.2)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集团持股比例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292%	933,622	57,956	4,38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01%	142,885	33,634	2,0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300	99.667%	2,717	2,335	15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88	50.869%	3,259	981	84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00	51.348%	2,988	1,290	41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77.051%	1,631	639	(139)

注: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九、资产负债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资产负债率(%)	88.2	87.1	1.1pt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与经营计划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趋明显,坚持稳中求进成为金融工作的总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成为下一阶段金融机构的核心任务,"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成为金融监管主要原则。这为保险业提供了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是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本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创新保险供给,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遵循"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发展理念,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力争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下半年,一是确保全面完成董事会确定的预算目标,为新一轮五年的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二是围绕"人才"、"数字"、"协同"、"管控"、"布局"这五大关键,启动实施"转型2.0";三是聚焦产品回归保障,加快长期保障型业务发展,持续优化细分客群精准销售能力,提升中高端客户服务能力,以客户经营助推寿险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四是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聚焦车险优质客户的获取与留存,坚持车险核心渠道发展策略,加大非车险品质管控力度,持续优化综合成本率;五是抓住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试点机遇,加快养老健康领域布局。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车险二次费改对综合成本持续优化带来新的挑战,同时三季度是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多发季节,非车险保持承保盈利挑战严峻;二是资本市场呈波动格局,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未完全释放;三是国债收益率曲线波动对全年利润目标实现仍存在持续的压力。

车险二次费改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车险优质客户的服务和掌控能力;针对自然灾害多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累积风险管控和再保险安排;同时,公司将加强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和风险敞口管理,强化监控、预警和处置,及时识别和管控信用风险。

3.1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7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减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

3.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4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7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7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其中资产管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共计4亿元人民币。会议同意本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增资合计6.4亿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出资3.2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亿元人民币;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1亿元人民币。若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本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额将达到16.8亿元人民币(含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具体修改内容见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章程》后生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章程》后生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贺青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青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贺青先生的任职自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贺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任职年龄原因,霍联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贺青先生简历

贺青,1972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贺先生曾任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在此之前,贺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

贺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4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周竹平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在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7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H股2017年中期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7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H股2017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H股2017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H股2017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其中资产管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共计4亿元人民币。会议同意本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增资合计6.4亿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出资3.2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亿元人民币;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1亿元人民币。若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本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额将达到16.8亿元人民币(含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7-04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7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减少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

一、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公司2017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7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7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减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

2、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5、已审阅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4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需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一、章程正文修订对照表

<table>
<tr><th>现行章程章节、条文序号</th><th>现行章程章节、条文内容</th><th>修订后章程章节、条文序号</th><th>修订后章程章节、条文内容</th></tr>
<tr><td>删除附件1:
公司章程历次修改记录
(位置调整至正文前)</td><td>附件1:
公司章程历次修改记录<table><tr><td rowspan="2">事项</td><td colspan="2">公司内部决议</td><td colspan="2">中国保监会批复</td></tr><tr><td>时间</td><td>会议名称</td><td>时间</td><td>批准文件</td></tr><tr><td>章程制定</td><td>1991.4.25</td><td>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td><td>1991.4.2</td><td>《关于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91]149号)</td></tr><tr><td colspan="5">……</td></tr><tr><td>章程修改</td><td>2012.10.25</td><td>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td><td>2012.12.31</td><td>《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31号)</td></tr></table></td><td>正文前: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记录</td><td>(正文前)
公司章程~~历次~~制定及修改记录<table><tr><td>序号</td><td>事项</td><td>决议时间</td><td>会议名称</td><td>批准文号</td></tr><tr><td>1</td><td>章程制定</td><td>1991年4月25日</td><td>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td><td>《关于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91]149号)</td></tr><tr><td colspan="5">……</td></tr><tr><td>16</td><td>第十五次修订</td><td>2012年10月25日</td><td>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td><td>《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31号)</td></tr><tr><td>17</td><td>第十六次修订</td><td>2017年6月9日</td><td>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td><td>《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846号)</td></tr></table></td></tr>
<tr><td>第二条</td><td>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是199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1]149号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险企业,于1991年5月1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的要求,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39号文批复确认,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1110。</td><td>第二条</td><td>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是199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1]149号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险企业,于1991年5月1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的要求,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39号文批复确认,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11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td></tr>
<tr><td>第九条</td><td>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td><td>第九条</td><td>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td></tr>
<tr><td>第十一条</td><td>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td><td>第十一条</td><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审计责任人、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td></tr>
<tr><td>新增第十三条
(后续条款顺延)</td><td></td><td>第十三条</td><td>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td></tr>
<tr><td>第十三条</td><td>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誉,积极开拓保险服务领域,在审慎决策、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以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td><td>第十四条</td><td>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提升客户体验,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持续创造价值,实现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共赢。~~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誉,在审慎决策、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以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td></tr>
<tr><td>第二十一条</td><td>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确认,公司发起人及其当时的持股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958,500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90,901,250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190,901,250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5,000,000股;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股8,000,000股。</td><td rowspan="2">第二十二条</td><td rowspan="2">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39号批复确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零陆佰叁拾玖万元,发起人及其当时的持股数情况为如下表所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958,500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90,901,250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190,901,250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5,000,000股;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股8,000,000股。~~<table><tr><td>序号</td><td>发起人名称</td><td>出资额(人民币/元)</td><td>认购股份(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1</td><td>申能(集团)有限公司</td><td>300,958,500</td><td>300,958,500</td><td>15.00%</td><td>现金</td><td>2001年8月31日</td></tr><tr><td>2</td><td>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190,901,250</td><td>190,901,250</td><td>9.51%</td><td>现金</td><td>2001年8月31日</td></tr><tr><td>3</td><td>上海久事公司</td><td>190,901,250</td><td>190,901,250</td><td>9.51%</td><td>现金</td><td>2001年8月31日</td></tr><tr><td>4</td><td>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td><td>145,000,000</td><td>145,000,000</td><td>7.23%</td><td>现金</td><td>2001年8月31日</td></tr><tr><td>5</td><td>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td><td>8,000,000</td><td>8,000,000</td><td>0.40%</td><td>现金</td><td>2001年8月31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835,761,000</td><td>835,761,000</td><td>41.65%</td><td></td><td></td></tr></table>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table><tr><td>序号</td><td>股份类别</td><td>股份数量(股)</td><td>持股比例</td></tr><tr><td>1</td><td>无限售条件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td><td>6,286,700,000</td><td>69.37%</td></tr><tr><td>2</td><td>无限售条件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td><td>2,775,300,000</td><td>30.63%</td></tr><tr><td>总股本</td><td></td><td>9,062,000,000</td><td>100.0%</td></tr></table></td></tr>
<tr><td>删除附件2: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第二十二条)</td><td>附件2: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table><tr><td></td><td>股份数量(股)</td><td>股份占比</td></tr><tr><td>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td><td>–</td><td>–</td></tr><tr><td>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td><td>6,286,700,000</td><td>69.37%</td></tr><tr><td>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td><td>2,775,300,000</td><td>30.63%</td></tr><tr><td>总股本</td><td>9,062,000,000</td><td>100.0%</td></tr></table></td></tr>
<tr><td>第二十四条</td><td>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2亿元。</td><td>第二十五条</td><td>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2亿元。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td></tr>
<tr><td>第二十五条</td><td>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td><td>第二十六条</td><td>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应按照本章程《公司法》、中国保监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td></tr>
<tr><td>第二十六条</td><td>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td><td>第二十七条</td><td>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必须符合中国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td></tr>
<tr><td>第三十条</td><td>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中国保监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td><td>第三十一条</td><td>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中国保监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td></tr>
<tr><td>第五十六条</td><td>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td><td>第五十七条</td><td>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四)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六)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六~~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九)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td></tr>
<tr><td>新增第五十八条
(后续条款顺延)</td><td></td><td>第五十八条</td><td>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td></tr>
<tr><td>第六十条</td><t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td>第六十二条</td><t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中国保监会反映问题。</td></tr>
<tr><td>第六十一条</td><td>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td><td>第六十三条</td><td>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六)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七)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九)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十一)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十三)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相关股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果因前述关联关系导致该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十四)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十五)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六)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td></tr>
<tr><td>删除第六十三条
(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第六十三条,后续条款递进)</td><td>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果因前述关联关系导致该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前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删除第六十四条
(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第六十三条,后续条款递进)</td><td>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td></tr>
<tr><td>第六十五条</td><td>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td><td>第六十五条</td><td>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或~~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应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
……</td></tr>
<tr><td>第六十八条</td><td>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审议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
(十八)审议批准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任何其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td><td>第六十八条</td><td>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审议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5‰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事宜。前述法人机构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二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及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3)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要求需聘请中介机构事前审计或评估的,应按照监管规定要求执行。
重大关联交易指(1)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以上或超过三千万元,或(2)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任何其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td></tr>
<tr><td>第六十九条</td><td>除下属成员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td><td>第六十九条</td><td>~~除下属成员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前述规定不适用于(1)公司对下属成员公司的担保行为,(2)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诉讼担保行为。</td></tr>
<tr><td>第七十一条</td><td>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td><td>第七十一条</td><td>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对于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td></tr>
<tr><td>第七十二条</td><td>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td><td>第七十二条</td><td>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td></tr>
</table>

(下转B11版)